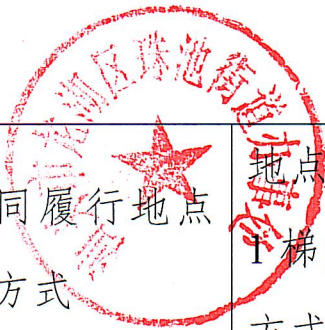


珠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修缮建设项目  
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


	类别	内容
1	名称	珠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修缮建设项目 监理服务采购需求书
2	项目业主情况	项目业主名称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办事处 地址：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嵩山南路珠池大厦 九楼 联系电话： <u>88892715</u> 联系人： <u>陈冰</u>
3	中介服务名称	工程监理
4	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	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
5	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	一、服务内容：提供对珠池街道社区康园中心 修缮建设项目监理服务 二、项目地址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银安庄 洪门7幢1梯旁（原洪门停车场）一楼 三、项目内容：改造提升范围约 150 m <sup>2</sup> ，主要 对原建筑物室内建筑功能及水电等进行改造 提升的过程作业采取相应的监理服务并出具 质量评估报告。



6	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	地点：汕头市龙湖区珠池街道银安庄洪门7幢1梯旁（原洪门停车场）一楼 方式：现场监理
7	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	1.公开选取方式：方案择优选取。 2.报价方式：报下浮率（下浮区间：0%-35%）。 3.计价标准：服务金额最终以财政审核或第三方审核为准。
8	服务时间	项目开始至项目竣工验收通过。
9	验收	1.验收标准：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企业标准和其他标准等。 2.验收不合格的处理方式：验收不合格的判定标准、验收不合格的处理(整改、重新制作、不再履行合同、解除合同、支付违约金、赔偿采购人损失、依法宣告合同无效、依法撤销合同等)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以及项目实际情况确定。
10	结算方式	以结算审核监理费为准，结算审核后一次性支付全部监理费。资金支付以财政资金实际到位为前提,甲方负责办理相关付款手续。若因财政资金不到位导致资金无法按合同要求或有关规定拨付的,甲方不承担因资金延期拨付给乙方造成的各类损失。



11	违约责任	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，应当承担继续履行、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。
12	补充合同和 解决争议方式	<p>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，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。</p> <p>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，双方应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的，通过仲裁的方式解决。</p>
13	备注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<li>1.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“合同范本”；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“合同范本”，业主单位、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。</li><li>2.合同的实质性内容，应当与采购公告、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。</li><li>3.合同的变更、终止等，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。</li></ol>